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科技、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子公司关联方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锐研”）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金太阳科技向佛山锐研销售抛光材料等产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璐先生、方红女士、YNAG ZHEN 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抛光材料	市场定价	5,000	872.52	2,885.19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抛光材料	市场定价	2,885.19	未预计	7.8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7922009XK

法定代表人：赵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5-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机场路沙坑七星开发区 12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砂布、砂带、砂纸，抛光千页轮，砂轮切割片；销售：磨料磨具，抛光材料，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17,317.75
净资产	1,757,007.12
主营业务收入	49,951,620.17



净利润	2,015,299.93
-----	--------------

注：上述列表所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太阳科技总经理刘春持有佛山锐研 5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锐研属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佛山锐研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核查，佛山锐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标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核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子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预计与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5 日